关于葵花籽油期权上市交易的通知

各位客户：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关于挂牌葵花籽油期权合约有关事项的公告”、“关于发布葵花籽油期货、期权合约及期货业务细则的公告”和“关于对葵花籽油期货和期权交易收取申报费的通知”通知，葵花籽油期权自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晚上21:00起上市交易，现将葵花籽油期权上市交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市交易时间

葵花籽油期权自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晚上21:00起上市交易，当日20:55—21:00为集合竞价时间。

二、上市交易合约

首日上市交易合约为标的月份2705、2707的葵花籽油期权系列合约。

三、挂盘基准价

郑商所根据期权定价模型计算各期权合约基准价。其中波动率参数参考葵花籽油现货价格历史波动率等因素综合确定，利率参数取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挂牌基准价于11月12日结算后在郑商所网站“交易数据”栏目公布。

四、最大下单数量

限价指令的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200手，市价指令的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5手。

五、持仓限额管理

客户所持有的按单边计算的某月份葵花籽油期权合约投机持仓限额为1500手，葵花籽油期权做市商持仓限额为4500手。

六、相关费用

我公司按照6元/手分别收取葵花籽油期权交易手续费和行权（履约）手续费，行权（履约）后新建期货持仓不收取手续费。客户参与葵花籽油期权交易的，视为同意公司手续费收取标准。

自2026年11月12日当晚夜盘交易时起，对葵花籽油期权交易收取申报费，收费标准见下表。

表：葵花籽油期权申报费收费标准表

品种	信息量	OTR≤2	OTR＞2
葵花籽油期权	信息量≤4000 笔	0 元/笔	0 元/笔
	4000 笔＜信息量≤8000 笔	0 元/笔	1 元/笔
	信息量＞8000 笔	2.5 元/笔	5 元/笔

七、询价限制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可以向做市商询价，对同一期权合约的询价时间间隔不得小于 60 秒。

葵花籽油期权合约最优买卖报价价差小于等于下表差价时，不得询价。

申报买价（元/吨）	价差（元/吨）
申报买价<150	15
150≤申报买价<300	21
300≤申报买价<600	36
600≤申报买价<1200	60
1200≤申报买价	96

八、行权与履约

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以及到期日的 15:00-15:15，客户可以通过交易客户端自行提交“行权”申请。在到期日的交易时间以及到期日的 15:00-15:15，客户可以通过交易客户端自行提交“期权放弃行权”申请。

当客户不能通过交易客户端提交上述申请时，可通过电话委托、书面等应急方式向所在业务部门提交上述申请。

本公司在交易所规定基础上，适当提前到期日申请时间，以保证顺利完成客户批量申请操作，客户于到期日超过 15:15 向本公司提交上述申请的，客户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行权履约时间及要求发生变更的，请及时关注公司官网公告、通知。

到期日行权时，客户应充分考虑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在账户中备留足额资金，若出现行权资金不足，应在到期日 15：00 前补足，以确保行权顺利进行。若到期日结算时期权持仓符合期货交易所自动行权条件，但经

本公司审核客户资金不足时，公司有权根据客户资金状况向交易所提交批量部分放弃、批量全部放弃行权申请，客户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

九、期权交易权限开通

客户应联系本公司业务部门办理期权交易权限开通手续，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公司依据证监会、郑商所及公司期权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估通过后，方能为其开通期权交易权限。期权交易权限开通流程以及适当性具体标准详见公司官网。

已经开通郑商所期权交易权限的客户可以直接参与葵花籽油期权交易。

十、风险揭示

客户在开通期权交易前，应当全面了解有关期权交易的法律法规、交易所及本公司有关期权业务的规则和适当性要求，并确信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权业务，避免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十一、业务规则及信息查询渠道

客户可至郑商所及公司官网查询“关于挂牌葵花籽油期权合约有关事项的公告”、“关于发布葵花籽油期货、期权合约及期货业务细则的公告”和“关于对葵花籽油期货和期权交易收取申报费的通知”。客户应密切关注郑商所及本公司官网关于葵花籽油期权业务相关通知、公告，及时了解最新信息。

客户对公司官网期权业务相关通知、公告存在任何疑义，可以咨询所在营业部或拨打公司热线电话。热线电话：4008-588-588

特此通知。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9 日